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二〇二五年八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技术”、“申请挂牌公司”、“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制度，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或“我公司”）对中源技术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中源技术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中源技术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中源技术股份，中源技术未持有或控制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股权。

二、尽职调查情况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推荐中源技术 2025 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公司财务、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中源技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 立项程序和相关意见

项目小组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向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控制部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了中源技术 2025 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文件，质控部在受理上述立项申请后，就立项申请材料的完备性进行审核，并安排质量评价委员会评价。2025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质量评价委员会审核，审议通过中源技术 2025 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2025 年 5 月 21 日，中源技术 2025 挂牌项目立项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质控分管领导批准同意项目立项，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二) 质量控制程序和相关意见

项目小组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向质控部提出中源技术 2025 挂牌项目审核申请，质控部对中源技术 2025 挂牌项目的主要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组织召集了质量评价委员会会议，对中源技术 2025 挂牌项目质量进行审核判断。经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投票表决，同意中源技术 2025 挂牌项目报送。质控部先后对中源技术 2025 挂牌项目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尽职调查报告》《推荐报告》等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了审核。质控部对中源技术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同意中源技术 2025 挂牌项目报送内核机构。

(三) 内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我公司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于 2025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11 日对中源技术股票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推荐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分别为袁晓东、乔开帅、邱宸、储嫣冉、毛雨、唐鑫、刘成，上述人员不存在《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第十八条列示的情形。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业务规则》《推荐挂牌业

务指引》等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中源技术本次股票挂牌出具书面反馈意见。项目小组依据反馈意见采取了解决措施，进行了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内核委员会确认落实情况后，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中源技术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条件。经七位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同意推荐中源技术股票挂牌。

四、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的说明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1、内部审议情况

本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董事会已依法就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已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已包含了必要的内容，包括：（1）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2）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3）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2、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11 人，未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公司已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5 年 7 月，薛善兰、查国金、谢小群、翟红艳共同出资 200.00 万元设立中源有限，其中薛善兰出资 80.00 万元，查国金出资 70.00 万元，谢小群出资 30.00 万元，翟红艳出资 20.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14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核准了中源有限的设立。

根据各股东的出资凭证，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各股东的出资款已全部实缴到位。

中源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薛善兰	80.00	80.00	40.00
2	查国金	70.00	70.00	35.00
3	谢小群	30.00	30.00	15.00
4	翟红艳	20.00	20.00	1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2) 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3年12月22日，信永中和出具《审计报告》(XYZH/2023NJAA1B0205号)，截至2023年10月31日，中源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59,520,560.11元（其中专项储备2,949,199.14元）。

2023年12月25日，广东省大周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名“云衡（深圳）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常州中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化改制事宜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大周行评报字[2023]第SZ12084号），截至2023年10月31日，中源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67,224,567.19元。

2023年12月28日，中源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公司，以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156,571,360.97元按照1:0.3193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5,000.00万股（均为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106,571,360.97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全体发起人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签署《发起人协议》。

2024年1月18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4NJAA1B0002)，确认截至2024年1月18日，整体改制中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2024年1月18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4年2月7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源优能	2,502.4990	50.0500
2	薛善兰	750.9319	15.0186
3	查国金	669.7500	13.3950
4	谢小群	334.8750	6.6975
5	翟红艳	202.9546	4.0591
6	中源基石	200.0000	4.0000
7	高曼创新贰号	106.8181	2.1364
8	中源新能	100.0000	2.0000
9	高曼涵恒	53.6000	1.0720
10	高曼新能	53.5714	1.0714
11	滨创一号	25.0000	0.5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公司存续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的要求。

2、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结构清晰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发生过的增资及股权（份）转让行为，均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并依法经过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

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2019年10月29日，公司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展示挂牌。2021年8月23日，公司终止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展示挂牌。根据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常州中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展示挂牌期间情况的说明》，“常州中源在我中心科创板展示挂牌期间，未通过我中心进行过定向私募、股权转让、股权质押或增减资等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我中心相关规定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因此，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方面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一层”运行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规范、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公司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决策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 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方面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之“第十六条”的情形。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

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公司独立性与关联交易方面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分开。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工业节能技术的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 MVR 节能蒸发、冷冻及精馏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节能蒸发成套装备、节能冷冻成套装备、节能精馏成套装备三大类，服务于医药、食品、化工、环保、冶金、新能源等多个行业，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含热敏性物质的蒸发与结晶、高含盐有机废水处理、精馏系统的余热利用、垃圾渗滤液浓缩液处理、含锂溶液的高收率提锂、新能源材料的生产等众多领域。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具有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以及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拥有其开展业务所需的场地、经营性设备及人员；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

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根据项目小组的尽职调查结果，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商业模式及盈利模式清晰；公司的主要产品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且持续的收入。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与中源技术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同意推荐中源技术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6、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适用标准

公司主要业务为 MVR 节能蒸发、冷冻及精馏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且具有明确可行的经营规划的人工智能、数字经济、互联网应用、医疗健康、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新经济领域以及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工艺等产业基础领域。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 6,464.10 万元和 9,014.74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要求。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6.73 元，不低于 1 元。

7、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已对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进行了审议，相关申请文件已对如下信息进行了充分披露：

- 1、公司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如下：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4 月来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1,341.36 万元、26,096.32 万元和 15,648.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77%、96.43% 和 99.53%，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公司来自客户 C 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20%、58.82% 和 0.14%，来自客户 A 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43%、22.39% 和 59.18%，公司对上述两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虽然公司不断提升新客户的开发力度并开始向更多领域进行业务拓展，但新客户的开拓和新领域的拓展均需要一定的周期，如上述主

要客户因其发展战略调整或自身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与其合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 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5.17%、56.26% 和 45.34%，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毛利率水平受市场竞争环境及原材料价格等多重变量的综合影响，若公司未能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或有效控制成本，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三) 下游行业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 MVR 节能蒸发、冷冻及精馏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MVR 设备行业是典型的投资拉动型产业，行业的发展与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而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受国民经济和宏观调控影响，若下游行业产能扩张或设备更新速度放缓，则直接影响 MVR 设备的需求。MVR 设备的应用领域广泛，但不同领域的市场需求变化可能会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若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技术依赖于某一下游领域，受下游需求下降风险的影响就越大，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 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参与主体众多，呈现出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若公司不能保持现有的专业技术和产品质量优势，巩固既有市场并开拓新兴市场，则将面临被竞争者赶超的风险，进而导致行业地位及市场占有率下降。

(五) 技术更新或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创新、多学科知识融合和产品研发具有较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掌握新技术、新工艺以适应客户的新需求，无法及时完成原有产品的升级换代及新产品的开发，或出现研发项目失败、研发成果无法产业化等情形，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 偿债及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64.63%、51.19% 和 39.90%，流动比率分别为 1.38、1.74 和 2.24，速动比率分别为 0.79、1.03 和 1.54。如果未来外部宏观政策以及经营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因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波动而无法及时偿付相关债务，可能导致公司出现重大偿债风险，对可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1.18%、81.68% 和 81.52%，为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不锈钢以及钛金属材质的板材和管材、蒸汽压缩机、泵等，上述原材料占直接材料的比例较高，对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出现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增长，而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不能同步提高，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 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140.22 万元、6,176.23 万元和 4,145.2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59%、22.82% 和 26.37%。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中，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重为 54.16%。若主要客户的支付能力出现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面临应收账款回款放缓甚至无法顺利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九) 存货规模和库龄上升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医药、食品、化工、环保、冶金、新能源等行业企业，在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宏观形势下，存在部分客户的生产线建设期延长导致公司产品验收周期延长的问题。根据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公司以客户验收为收入确认时点。如果下游客户受行业发展、监管政策及宏观经济的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出现重

大不利变化，可能出现客户无法按时验收或拖延验收，使得公司的存货规模和库龄上升，存货周转速度下降，并且导致存货存在减值、收入无法及时确认的风险。

(十)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项目合同一般分阶段付款，价款结算与合同签订、发货、验收及质保期结束等关键节点相关。公司当年签订合同订单的数量与金额、在手订单的数量及金额、合同价款结算模式、结算方式和项目进度综合决定了当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从公司经营模式来看，受项目周期较长影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匹配性不强，上述两项匹配度不高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从而增加了资金预测和管理的难度。如果未来下游行业周期波动造成固定资产投资下降，公司新签合同订单减少，同时发生项目验收进度迟缓的情形，则公司可能面临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十一) 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取得了证书号为 GR20243201226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享受自认定年度起三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未来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满足税收优惠条件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的优惠政策，将导致公司税费上升，从而对公司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 实际控制人控制失当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徐晨、薛善兰夫妇，二者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71.07% 的股份。如果徐晨、薛善兰夫妇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不当影响或侵占公司利益，则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十三)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严格按照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足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国家行政部门追缴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进行处罚的风险，如发生将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已于 2025 年 6 月对中源技术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培训主要内容包括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要求、财务规范、完善公司治理、承诺履行和规范运作等。

七、关于主办券商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的说明

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及《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 号）的要求，主办券商在本次挂牌业务中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主办券商及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八、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2024 年 4 月起，项目小组进入公司，开始全面展开尽职调查，主要对公司的股本演变、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公司的运作状况、重大事项、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基本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运作情况、公司行业所处的状况、公司的质量管理、公司的商业模式采用相应的调查方法进行了调查。项目小组先收集调查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并进行分类，并对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核查。在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后进行分析、判断。接

着，项目小组成员根据各自的分工，对公司的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各业务模块相关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就公司的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与机遇、公司的运作情况、资料中存在的疑问等事项分别进行访谈、电话沟通或者电子邮件沟通。同时，项目小组还与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进一步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内部运作、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解。

在材料制作阶段，项目小组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和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的佐证，对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在参考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意见的基础上，对有疑问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沟通、电话沟通，并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了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和承诺文件。

最后，项目小组内部进行了充分地讨论，每个成员结合自己所调查的部分和对公司的了解、自己的独立思考和执业经验，发表了个人意见，对其中存在疑问的内容由项目小组共同商量，确定解决方案。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九、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对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遵守相应的规定进行备案的核查

挂牌公司股东中苏州高曼创新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高曼涵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高曼新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常州滨创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均已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备案及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编号
1	苏州高曼创新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VN941	苏州高曼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4592
2	苏州高曼涵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VT180	苏州高曼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4592
3	苏州高曼新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B6969	苏州高曼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4592
4	常州滨创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QJ683	常州和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2453

（二）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三）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是否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中源技术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中源技术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要求。

十、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中源技术的尽职调查情况，我公司认为中源技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因此，我公司同意推荐中源技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